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向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普通股每股10港仙，末期股息將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撥付。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

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除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連同將予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外，遵照(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先前批准發行之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所附之認購或轉換權利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數目百分之二十(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或買賣股份，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其中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惟須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條文允許者為限。」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股份，而本公司可將如此購回的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數目百分之十(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時。」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股份數目內。」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謹此獲批准及採納，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且即時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以及作出其可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使採納新細則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辦理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麗琼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sasiaholdings.com)。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

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並於大會投票的權利。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有權出席並於大會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7. 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規則第一章所界定之「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表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柱先生、朱麗琮女士、朱健恒先生及許日昕先生；非執行董事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